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41,869</b>	54,0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2,212)</b>	(44,694)
<b>毛利</b>		<b>9,657</b>	9,33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4	<b>(142,243)</b>	2,685
分銷成本		<b>(170)</b>	(204)
行政開支		<b>(21,412)</b>	(18,839)
財務費用		-	(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33)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5	<b>(154,168)</b>	(8,675)
所得稅抵免	6	<b>17</b>	38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b>		<b>(154,151)</b>	(8,29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71)</b>	(4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b>		<b>(154,222)</b>	(8,71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4,151)	(8,2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417)
		<u>(154,222)</u>	<u>(8,711)</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 港仙	(0.48) 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港仙
		<u>(8.3) 港仙</u>	<u>(0.50) 港仙</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0	2,652
商譽		10,196	10,196
無形資產		5,120	5,2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5,300
		<u>17,456</u>	<u>33,4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	11
持作買賣投資		23,248	166,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7,087	103,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22	30,479
		<u>199,462</u>	<u>300,5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0,393	30,260
應付稅項		40	28
		<u>60,433</u>	<u>30,2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9,029</u>	<u>270,2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6,485</u>	<u>303,71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45	874
<b>資產淨值</b>		<u>155,640</u>	<u>302,842</u>
<b>權益</b>			
股本		18,627	18,627
儲備		137,013	284,215
<b>權益總額</b>		<u>155,640</u>	<u>302,84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 提供放貸；及(v) 證券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如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會計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七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 (3)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
- (4)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 (5)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
- (6)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關業務之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總計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公關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124	1,540	21,733	2,472	-	41,869	-	41,869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124	1,540	21,733	2,472	-	41,869	-	41,86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31	29	(103)	2,249	(146,342)	(143,536)	(71)	(143,6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 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856	1,929	25,902	1,448	-	54,135	418	1,641	2,059	56,194
分部間收入	-	-	-	(105)	-	(105)	-	-	-	(105)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856	1,929	25,902	1,343	-	54,030	418	1,641	2,059	56,08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18	200	(1,400)	1,297	(201)	1,414	(38)	(379)	(417)	99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財務費用、企業董事酬金、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免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056</u>	<u>2,217</u>	<u>39,422</u>	<u>100,901</u>	<u>30,027</u>	<u>175,62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144)</u>	<u>(1,342)</u>	<u>(12,293)</u>	<u>(28,806)</u>	<u>(19)</u>	<u>(49,60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577</u>	<u>578</u>	<u>41,698</u>	<u>74,557</u>	<u>166,311</u>	<u>285,721</u>	<u>45</u>	<u>285,76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243)</u>	<u>(660)</u>	<u>(13,948)</u>	<u>-</u>	<u>(19)</u>	<u>(18,870)</u>	<u>(4)</u>	<u>(18,874)</u>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41,869	56,194
分部間收入	-	(10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	-	(2,059)
	<u>41,869</u>	<u>54,030</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b>	<b>41,869</b>	<b>54,030</b>
<b>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43,607)	99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71	417
財務費用	-	(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50	2,5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82)	(11,007)
	<u>(14,282)</u>	<u>(11,007)</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b>	<b>(154,168)</b>	<b>(8,675)</b>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淨額	16	3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59,097)	2,5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0	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7,155)	(2,745)
租金收入	-	232
利息收入	3	134
其他	200	58
	<u>(142,243)</u>	<u>2,685</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	2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44	6,777
	<u>5,589</u>	<u>6,998</u>
無形資產攤銷	177	1,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	1,319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7,02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39	20,391
服務成本	19,122	23,30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017	810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稅項	(12)	–
一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4
遞延稅項—本期間	29	347
	<u>17</u>	<u>3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中期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4,151)	(8,2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417)
	<u>(154,222)</u>	<u>(8,71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1,862,679</u>	<u>1,747,774</u>

附註：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期內完成之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分紅元素進行調整，猶如該事項自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並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62	11,779
應收保固金	8,595	8,197
應收貸款	89,579	74,5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1	35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90	8,870
	<u>137,087</u>	<u>103,7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7,087</u>	<u>103,75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天	8,009	10,459
91至180天	986	353
181天以上	967	967
	<u>9,962</u>	<u>11,779</u>
貿易應收款項	<u>9,962</u>	<u>11,7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減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保固金乃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並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約保固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末可予收回。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貸業務產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12個月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維持對其應收貸款之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乃按合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03	11,553
應付保固金	4,581	4,28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09	5,2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9,200
	<u>60,393</u>	<u>30,2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應付 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GHL」) 之款項約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產生之應付德隆集團賣方之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

TGHL 為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之其中一位賣方。德隆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葉偉倫先生(「葉先生」)(本公司股東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TGHL之一名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TGHL及應付德隆集團賣方之款項，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後，TGHL及德隆集團賣方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897	10,57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589	493
超過六個月	417	482
	<u>12,903</u>	<u>11,55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ii)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iii)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iv)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v)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為4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000,000港元減少12,100,000港元或2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醫療設備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毛利為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3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4.3%。毛利率達23.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2%），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提高6.0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放貸業務貢獻之毛利率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大額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14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虧損）2,700,000港元。該大額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回顧期間之證券投資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錄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為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對持平。行政開支增加2,600,000港元至2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所致。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5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8,300,000港元大幅增加145,8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供公共關係服務之業務（「公關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0,000港元）及公關業務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公共關係團隊雖然一直努力向少數企業客戶提供公共關係活動，惟仍缺乏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所致。考慮到公關業務之表現並無明顯重大改善之潛力，董事議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公關業務之營運以將資源集中於其他盈利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錄得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0,000港元或8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內由本集團出售及終止經營）並無產生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 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錄得收入1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900,000港元減少35.3%或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之38.4%。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仍然不明朗，且醫療設備業務繼續遭受來自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下降。加上其中一種醫療設備產品達至其產品壽命週期年限，醫療設備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分部溢利為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00,000港元減少900,000港元或60.0%。分部溢利減少主要因銷售訂單減少及其中一種具相對較高利率之醫療設備產品達至其產品壽命週期年限所致。面對銷售訂單起伏之挑戰，本集團堅持施行精簡及外判業務流程、落實嚴緊成本控制及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之業務策略，以維持其於該業務分部方面之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

## 塑膠模具業務

塑膠模具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之1,900,000港元，減少300,000港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3.8%。大部分塑膠模具產品因有關客戶之終端產品已達產品壽命週期而遭受銷售訂單日益下降，導致塑膠模具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收入持續下降。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大部分毛利率相對較低之該等產品，且僅一直承接少量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

儘管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改善銷售訂單之利率及降低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等成本控制，惟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之200,000港元減少170,000港元或8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持續下降所致。因此，該分部之資產及資源已調配至其他更具有利可圖之業務單位，惟只要塑膠模具業務仍足以承擔本集團適當比例之行政及經營成本，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該分部。

##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為2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900,000港元減少4,200,000港元或16.2%，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51.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多項重大私人合約大致完成所致。該業務錄得毛利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00,000港元）及毛利率12.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持續控制及管理成本導致分包成本減少所致。該業務之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之1,400,000港元減少1,300,000港元或9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作為業務收購之一部份）之攤銷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減少及於回顧期間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迪工程已承接(i)五項來自私營部門之樓宇維護及／或裝修工程，合約金額介乎於約2,200,000港元至15,400,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49,000,000港元；及(ii)兩個來自香港房屋協會之樓宇維修工程，總合約金額約為6,700,000港元。因此，來自私營部門及香港房屋協會之總合約金額約為55,700,000港元，而安迪工程承接之該等七項現有建築工程之估計已付及應付分包費總額約為4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合約金額之約17,700,000港元仍未支付，及該等七項建築工程於下一個年度內方能完工。

儘管該業務於回顧期間之分部虧損減少，但該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增長放緩，顯示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努力促進提升該業務之業績。

###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放貸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或92.3%，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6.0%。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89,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放貸業務概無呆賬或壞賬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將透過採用審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

### 證券投資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動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大額已變現虧損5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收益2,6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8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並無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證券投資分部虧損為14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出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香港上市證券</b>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 (1027) (附註(i))	(38,173)	3,974	42,147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旺」) (8217) (附註(ii))	<u>(20,924)</u>	<u>2,820</u>	<u>23,744</u>
	<u>(59,097)</u>	<u>6,794</u>	<u>65,891</u>

附註：

- (i) 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業務。
- (ii) 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八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23,200,000港元。鑑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之兩大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公允價值 虧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千港元			
<b>香港上市證券</b>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802) (附註(a))	2.037%	(26,010)		7,140	3.29%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8021) (附註(b))	1.529%	(41,200)		3,710	1.71%
其他 (附註(c))		(19,945)		12,398	5.72%
		<u>(87,155)</u>		<u>23,248</u>	<u>10.72%</u>

附註：

- (a)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誠如中國錢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錢包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176,800,000港元。就中國錢包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中國錢包持續順應移動及遊戲行業快速發展之趨勢，以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主要增長區塊，以為商家、線上遊戲、iOS系統及安卓系統之實用應用程式及大眾廣告提供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為重心。
- (b)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放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誠如滙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16,000,000港元。就滙隆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滙隆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建造業會歷經忙碌年。滙隆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之同時增大棚架服務部之收入及市場份額。滙隆亦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之業務分部（如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以為其股東帶來巨額利益。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一個涉及多個行業投資之多元化組合，以將可能金融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鷺獅集團有限公司之14%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祿有限公司（「長祿」）完成認購Alpha Generator Limited（「Alpha Generator」）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總認購價為15,300,000港元。Alpha Generato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業務。緊隨完成後，Alpha Generator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Alpha Generator之股東同意進行內部重組，據此Alpha Generator之所有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向鷺獅集團有限公司（「鷺獅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其各自於Alpha Generator之股份，而屆時有關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以相同持股比例成為鷺獅集團之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長祿（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各自為鷺獅集團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祿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鷺獅集團之14%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8,660,000港元。經考慮代價指超出本集團投資成本之溢價約21.96%，且鷺獅集團之剩餘股東意欲將其股權併入鷺獅集團，董事認為，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鷺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屬良機。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緊隨完成後，鷺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本集團不再於鷺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3,36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費用約100,000港元）約為18,560,000港元，該等款項中(i)約13,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運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i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iii)約5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於鷺獅集團之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前景

由於經濟高度不明朗加上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不定，二零一七年將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評估其業務及投資表現，尤其是其證券投資，並將審慎調整其業務及投資組合，有效配置其資本以應對瞬息萬變之業務及市場環境並穩定任何下滑影響。

基於多元化之業務組合，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力度調整其投資及業務策略以促進其業務分部之業務發展，尤其是如放貸業務等利潤率及增長潛力較高之業務分部。由於經濟仍不明朗及投資市場仍動蕩不定，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流動資金並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齊心協力達致有效成本控制，同時繼續利用其精簡組織架構並提升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探尋潛在盈利商機以發展新增長潛力而優化其業務組合，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及回報並維持其未來發展可持續增長。

## 財務回顧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5,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2,800,000港元減少約14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62,679,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3.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銷售周轉期仍為0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天）。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周轉期為47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天）。

##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期間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認購合共186,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亨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而專注之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仍由張亨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另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

於陳毅生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會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薪酬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按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有關委任須於陳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陳毅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國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及李國發先生。